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2〕45号

关于组织参与“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 主题文化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，省律协各委员会：

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激发干事创业动力，充分展示全省律师行业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优异奋斗业绩，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浓厚氛围，根据省司法厅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文化活动有关要求，省律协积极响应，发动全省广大律师参与相关活动，请各市律协、各委员会积极组织参与。现就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为主题，讴歌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走过的辉煌历程、取得的伟大成就、铸就的精神谱系，全方位反映全省律师行业坚守初心、勇毅前行，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的精彩演绎和生动实践，引导广大律师持续巩固深化

党史学习教育和专项治理成果，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为推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、法治广东，助力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永远跟党走”主题演讲比赛

立足工作岗位，结合亲历、亲见、亲闻、亲为，用深刻的感悟、生动的语言、鲜活的事例，歌颂党百余年来谱写的伟大成就和壮丽史诗，抒发爱党爱国爱人民爱事业的情怀，表达永远跟党走和为律师事业发展努力奋斗的坚定决心。

演讲要求：演讲稿须原创，可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，以凡人善事折射伟大时代、伟大事业、伟大梦想，让内容更接地气。需报送演讲视频和演讲稿，时间控制在10分钟左右。经评选优秀者参与现场演讲比赛。

（二）开展“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”文学、书画作品创作比赛

文学、书法、绘画以主旋律作品讴歌新时代，弘扬正能量，讲好广东律师故事，反映全省律师工作业绩，展示律师文化，激励全省律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作品要求：文学作品必须原创，主要为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等体裁，感情真挚，品味高雅，文学感染力强，以Wps/Word电子版报送，参照公文格式排版。书法作品书体不限，草书、篆书、篆刻请附释文。绘画作品国画、油画、水粉、水彩等均可。书法、绘画作品以实物报送，作品规格不超过六尺，背面以铅笔注明标题和作者姓名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教育成果和优秀业务案例宣传片展示比赛

全方位总结律师行业党史学习教育和专项治理成果，充分展示我省律师行业新风貌新作为，展示优秀成果案例，激励广大律师满怀信心、继往开来、创先争优，奋力推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走在全国前列。

作品要求：以宣传片（含短视频）的形式，展示律师新形象或优秀业务成果，可配以真实自然的解说。要注意保密，并防止过度包装。时长 3-5 分钟，制作为 mp4 视频格式。

（四）举办“喜迎二十大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文化活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自编自导自演的鲜活感人的文化节目，深刻反映广东律师事业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筚路蓝缕、改革发展的时代进程，进一步推动广东律师文化工作发展繁荣，激励全省律师更加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作品要求：鼓励原创，以舞蹈、声乐、小品、情景剧、朗诵、相声等形式，歌颂党、歌颂祖国，有思想、有温度、有深度，多角度反映我省律师事业成就。每个节目不超过 10 分钟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此次主题文化活动意义重大，省司法厅将评选出各类文化作品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，并进行通报表扬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活动宣传，因地制宜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，发动广大律师和律师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创作丰富多彩的文化作品，充分展示队伍的才艺和积极健康、乐观向上、担当进取的新形象，进一步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赛并认真筛选推荐优秀作品。参赛作品请先行报送省律协审核，以确保质量。在择优报送省司法厅的同时，

省律协拟视参赛作品收集情况,选择以上部分活动另行组织比赛或评选。并挑选部分优秀作品在省律协自媒体平台或合作媒体平台上刊发,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。

(三)参加比赛(一)(二)项活动,请于5月23日前报审作品;参加比赛(三)(四)项活动,请于7月25日前报审作品,作品连同以各市律师协会和省律协各委员会为单位统一填写《主题文化作品报送汇总表》一并发送至 xuanchuanbu@gdla.org.cn。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进,一并报送联络员姓名、职务和电话。

附件:主题文化作品报送汇总表



(联系人:易晓玲,冼莉;电话:020-66826678, 020-66826943)

抄送:会长、副会长,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附件

主题文化活动作品报送汇总表

单位: _____

时间: _____

序号	标题	作者姓名职务
一、演讲作品		
.....		
二、文学作品		
.....		
三、书画作品		
.....		
四、宣传片		
.....		
五、文化节目		
.....		

(备注: 电子版作品可发至通知公布的邮箱或刻录光盘报送, 书画实物作品可送达或快递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宣传部。宣传片、文化节目为集体创作的, “作者” 栏填写单位名称即可)

联系人: 姓名: _____ 职务: _____ 电话: _____